（上接B393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成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凯泉泵业，公司与凯泉泵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格律评估出具了《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05号）。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批准上述估值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因此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将参考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公司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该等股份完成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有意剥离与公司服饰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实现公司资源整合的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公司在服饰设计与销售、品牌推广等相关领域的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有效。

公司就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凯泉泵业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具体参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资完成后，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拟暂不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1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 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2021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黄岑期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000.00	430.25	4,225.92
	周献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	−14.82	−194.64
	周建花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	51.58	129.32
	小计	−	−	10,000.00	467.02	4,160.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0	436.81	356.43
	小计	−	−	1,500.00	436.81	356.43

2、审批情况

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集团”）成立于2000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鹿城工业区泰力路4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玩具、家具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持有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93.3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胡佳佳女士持有该公司6.70%的股权。

（2） 黄岑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妹夫，周建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妹妹，周献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姐姐，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自然人现为本公司加盟代理商，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黄岑期、周建花、周献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根据以往的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1年公司与黄岑期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2021年公司与周建花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预计2021年公司与周献妹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租用上述关联方的房产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拟与美邦集团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预计2021年公司与美邦集团进行的房屋租赁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

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完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降低成本，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2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等工作，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5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43,139.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

2020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二）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一锋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签字会计师胡笳妮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三）业务规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5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43,139.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

2020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对完成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2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363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366,961.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884,244.36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17,360,494.67元。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出现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17,360,494.67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继续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17,360,494.6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全年经营活动受较大影响，致使营收同比大幅下滑。

2.公司在疫情期间，加大存量商品变现力度，导致销售毛利率下滑，对净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73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18,881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1,292万元。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05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5,076万元，长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5,911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78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712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面推进数字化变革，基于数字化能力进行消费圈层的重新定位，匹配公司旗下各品牌差异化的分群选择。精心打磨好每一件产品，从时尚趋势变化、款式、面料、辅料、版型、工艺制作以及渠道匹配、营销推广等力求为目标消费者带来极致的消费体验，成就更具高附加值的品牌竞争力；同步公司持续推进柔性供应链快速反应机制变革，从面辅料及成衣产能规划、通用性面辅料集成度的提升、生产供应资源的匹配以及工厂直发店铺的快速流通模式，提升适销产品的快速满足。此外，公司还将全面重构渠道布局，借助社会力量抓住后疫情时代逐渐涌现出来的优质渠道店铺，充分占据线下零售市场的空间，积极致力于打造健康可持续的服装产业价值链。最后公司还将持续加强组织建设和效率提升，保障有持续造血能力的人才发展体系，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交易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为支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营业期限：2007−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2、关联关系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2、交易标的及数量

华服投资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关联财务资助资金来源

华服投资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交易公允，定价合理。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咨询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5、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胡佳佳女士、独立董事张纯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利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2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根据新